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，维护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制定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关于任命李德成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；未发现有不符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上述任命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

